一、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式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0）[1]，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5号楼1至3层101内二层201）。（集中式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集中式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集中式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